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二。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屆滿，本公司為增設獨立董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
-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名，業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櫃檯買賣。

二、提請 討論。

決議：